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第四頁子標題信利光電內容作出以下澄清及修訂（有關已修訂數字已用橫底線及粗體標示）：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自信利光電之中國核數師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信利光電經審核綜合賬目之關鍵項目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437,987 | 267,106 |
| 除稅後溢利 | 388,111 | 240,055 |
| 總資產 | 10,810,890 | 10,641,505 |
| 資產淨值 | <u>3,655,059</u> | 3,220,127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馬煒堂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